# 《“江山慈善奖”评选表彰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设立“江山慈善奖”旨在建立政府慈善褒奖机制，表彰先进典型、弘扬慈善文化、传播正能量，带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、支持慈善事业，进一步营造人人参与慈善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擦亮“善行江山”金名片。《江山市加快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（市委办〔2021〕22号）明确，市政府设立“慈善奖”，对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、个人和项目进行表彰，原则上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。今年是文件施行第三年，将组织慈善奖评选，需要制定相关办法以规范评选表彰工作。

二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

规范“江山慈善奖”评选表彰工作，明确评选范围、对象、奖项设置、申报条件、工作机构等重要内容。

三、本办法的主要内容

本办法共设十三条，第一条目的依据；第二条评选对象；第三条奖项设置；第四条申报条件；第五条工作机构；第六条候选对象；第七条意见征求；第八条审核评审；第九条异议处理；第十条授予奖项情形；第十一条表彰宣传；第十二条奖项撤销；第十三条实施时间。